

#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6〕19号

---

##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6〕40 号）文件，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帮扶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市县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支出列“21305”。具体要求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 2026 年中央、省委一号文件要求，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 号）和我省印发的《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6〕34 号）要求，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市级财政部门收到帮扶资金指标文件后，应尽快将资金转发到县。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帮扶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在 30 日内将帮扶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中央财政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陆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

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山西省财政厅长治监管处，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国库科。

---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

